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連財律師(即賴秋金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所管理被繼承人賴秋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賴秋金於民國113年4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賴秋金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又被繼承人賴秋金於113年8月28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40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本院就114年度司繼字第540號公示催告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